

武进区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承办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采公标【2021】050号
-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按项目服务要求及乙方承诺在年中、年末分两次进行考核并填写《武进区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考评表》，两次平均得分高于85分续签下年合同，自双方首次签订起，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00万元+按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盈余金额的1%计算的金额）×99.8%。

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有盈余时所需支付给乙方的经办工作奖励。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工伤保险的工伤经办、调查、医疗机构管理、追偿、基金管理、工伤康复、参保管理、工伤宣传等工作委托给乙方参与经办，其服务过程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管，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人员、网点、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做好项目各项相关工作。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暂停，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终止项目或将该项目向纯经办模式转变，确保服务不断、管理不乱的要求。

1、工伤经办

工伤经办工作主要为协助甲方工作，具体包括协助甲方工伤事故受理、医疗审核、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管理、工伤待遇支付、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档案管理等工作。

2、工伤调查

乙方应组建专职工伤调查团队开展工伤事故调查、医疗费用调查、先行支付调查三方面工作。

(1) 工伤事故调查

乙方对需要举证的疑难案件安排专人进行调查，确保案件在确认为疑难案件的当天上门开展调查工作。

乙方依托重点医疗机构驻院代表对外伤患者事故原因进行先期调查，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事故信息。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网点对异地案件进行调查，确保异地案件调查率 100%。

(2) 医疗费用调查

乙方应对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且产生大额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大于2万元)安排专人进行调查。

乙方应对涉及第三方侵权案件产生的医疗费用安排专人进行调查。

(3) 先行支付调查

乙方应对符合先行支付情形的工伤事故安排专人进行调查:未参保、单位无支付能力案件;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案件;无法确定第三人工伤案件。

乙方应充分将工伤调查工作与自身业务有效结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案件调查的时效性、真实性。

3、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乙方应围绕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评审、签约、监管、结算、清算等工作提出实施计划,就后续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案,并按照实施计划和管理方案有效落实各项工作。

乙方应对武进区重点医疗机构派驻院代表负责工伤治疗、康复的稽核调查,同时应安排专人定期对其他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巡查。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与本地医疗机构签订的绿色通道合作协议或其他现有业务合作关系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工作。

定点医疗机构:包括武进区所有公立医院及部分民营医院(具体名单以文件形式发布)。

4、追偿工作

乙方应安排专人(至少一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负责先行支付等涉及第三方的案件追偿工作。

5、基金管理

乙方应安排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工伤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统计分析、监察稽核工作。

6、工伤康复

乙方应对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进行监督,实现康复费用的联网结算,对康复项目、费用进行核查,对参与工伤康复的职工进行康复情况的跟踪回访。

7、工伤预防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伤保险社商合作与工伤预防工作的有效结合，提高参保职工风险防范意识，降低工伤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基金支出。

8、参保管理

乙方应做好工伤保险的参保管理工作提升工伤保险参保率，同时做好单工伤的参保工作。

9、工伤宣传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工伤保险各项宣传工作，包括印制发放宣传资料、参与组织宣讲活动、制作并投放宣传视频、文案等。

10、其他工作

甲方安排的其他与工伤保险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人员及装备配置

1、人员配置

乙方派驻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人员不少于 35 人（包括派驻到定点医疗机构的人员），其中医学相关(临床\护理\药学)不少于 3 人、专职财务人员不少于 2 人（须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法律专业背景人员不少于 1 人。

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平稳运行，拟投入本项目的经办人员均应为乙方正式员工，与乙方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报甲方和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下简称：区社保中心）备案，并经甲方和区社保中心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派驻的业务经办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由甲方和区社保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乙方派驻具体人数、人员结构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乙方须与甲方紧密配合，保证工伤保险项目各项工作保持持续稳定。

(1) 在充分尊重派驻经办服务人员个人意愿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将派驻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人员留任甲方提供的相关岗位，且留任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 因个人意愿等原因，无法达到甲方留任需求的，乙方须承担后期补充人员岗位培训相关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期工资、培训费用、办公耗

材使用等。补充人员培训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2、装备配置

- (1) 专用车辆 2 辆；
- (2) 调查人员每人配置执法记录仪；
- (3) 所有经办人员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

第七条 信息技术

甲方及区社保中心负责部署和维护工伤保险社商合作日常经办工作所必须的信息系统，乙方使用上述信息系统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

乙方应配备具有事故调查、巡查等功能的信息系统支持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

第八条 资金运营模式

1、区财政局以上年度武进区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金额作为全年保险费向乙方投保工伤保险，并筹集 3000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首期保费，最终全年保险费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当年度实际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进行调整。

2、乙方在项目启动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社保中心支付 500 万元理赔周转金（理赔周转金不计利息）确保工伤保险待遇正常支付，区社保中心每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周期）向乙方报送当周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实际金额，乙方应及时根据区社保中心报送的金额进行支付，确保工伤保险平稳运营；

3、区财政局会同区社保中心每月进行结算，如自项目启动之日起工伤保险基金累计收入金额低于 3000 万元则区财政局暂不支付后续保费给乙方，自项目启动之日起工伤保险基金累计收入金额大于 3000 万元时，财政局扣除 3000 万后按照乙方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分期支付保费，如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大于工伤保险专户余额则支付账户余额，差额不补。区财政局累计支付的分期保费不得超过乙方累计实际支出金额。

4、年终区财政局、区社保中心会同乙方进行基金和经办费用结算，结算根据项目运营考核机制和经办费用考核机制执行。

第九条 项目运营考核机制和经办费用考核机制

1、项目运营考核

如当年度区社保中心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金额大于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金额，则乙方承担亏损部分金额的 1%，剩余部分由区财政局补足；

如当年度区社保中心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金额小于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金额，区财政局安排自有资金以盈余金额 $1\% \times 99.8\%$ （乙方中标折扣）支付给乙方作为经办工作奖励。

2、经办费用考核

如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未亏损则甲方按照 $300 \text{ 万} \times 99.8\%$ （乙方中标折扣）支付。

如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出现亏损但亏损金额小于上年度亏损金额，则甲方按照 $300 \text{ 万} \times 99.8\%$ （乙方中标折扣） $\times 70\%$ +((上年亏损-当年亏损)/上年亏损 $\times 300 \text{ 万} \times 99.8\%$ （乙方中标折扣） $\times 30\%$ 支付；((上年亏损-当年亏损)/上年亏损 $\times 300 \text{ 万} \times$ 乙方中标折扣 $\times 30\%$ 不得超过上年亏损-当年亏损)。

如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亏损且亏损金额大于上年度亏损金额则甲方按照 $300 \text{ 万} \times 99.8\%$ （乙方中标折扣） $\times 70\%$ 支付。

合作期间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工伤保险政策变化对工伤保险基金收支造成影响的，应还原数据后进行考核。

第十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年度经办费用的 70%，剩余 30% 的经办费用参照经办费用考核机制在当年度项目结束并完成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有盈余则参照项目运营考核机制在完成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办工作奖励。

第十一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经办工作考核表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政府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过错导致甲方或相关行政机关产生行政纠纷或信访纠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5、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其他：无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合同终止适用情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未通过采购人经办工作考核的；
 -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5)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6)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附件

《武进区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考评表》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
大道 28 号 4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9 日

乙方（投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6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武进区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25分)	派驻经办服务团队负责工伤保险社商项目的经办工作。	10	按照承诺的人员数量配备且人员能够胜任安排的工作得10分，人员到位但部分人员无法胜任工作得5分，人员未到位不得分。	
2		建立各岗位考核管理方案并与经办人员绩效挂钩。	5	各岗位考核管理方案合理、科学，并严格执行得5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硬件设备设施配置。	5	按照承诺配备足够数量的硬件设备设施，完全满足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一分，扣完为止。	
4		积极配合采购人考核评估工作。	5	完全配合的得5分，每一次不配合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窗口服务 (10分)	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数量	10	投标人派驻得人员在窗口服务中无有效投诉得10分，每有一次被有效投诉扣一分扣完为止。	
6	工伤事故调查工作 (10分)	事故调查覆盖率	5	对所有需要现场调查的案件均进行现场调查得5分，每有一件未调查扣一分扣完为止。	
		事故调查及时性	5	所有需要现场调查的案件均在项目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调查得5分，每有一件未调查扣一分扣完为止。	
7	信息系统 (5分)	信息系统运维工作	5	投标人提供得信息系统稳定可靠，日常维护人员能够在发生故障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得5分，每拖延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8	先行支付追偿工作 (10分)	追偿工作覆盖率	10	投标人针对所有需要追偿的先行支付案件均开展追偿工作得10分，没有一件未开展追偿扣一分，扣完为止。	
9	数据统计 (10分)	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性	5	投标人每周、每月、每季按时报送项目运营数据统计报表得5分，每有一次非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统计工作准确性			报送延期扣 1 分。	
		数据统计工作准确性	5	投标人每次报送的数据统计结果准确无误得 5 分，出现一次错误扣一分，扣完为止。	
10	人员培训 (10 分)	人员培训次数	10	投标人派驻得经办人员每年度参加不少于 4 次培训得 10 分，每少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11	工伤宣传 (10 分)	工伤保险宣传活动次数	10	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伤保险宣传工作，积极参与采购人组织得宣传活动，全部参加得 10 分，缺席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档案管理 (10 分)	档案管理工作	10	所有档案均分类归档入库，日常调取档案快速未发现任何遗失得 10 分，每发现一次档案未按规定归档扣 1 分，每出现一次档案遗失扣 2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二〇一九年三月